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



立法會CB(2)277/19-20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277/19-20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內務委員會主席

李慧琼 議員

李主席：

本人將在本日 (2019 年 11 月 22 日)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下列議案：

1.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回應委員就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周邊的保安安排問題，以供本委員會公平公正進行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。
2. 本委員會要求在立法會大樓沒有任何顏色警示之下，警方盡快撤走在立法會周邊的所有布防及駐守警員，以及撤走立法會大樓周邊水馬。

立法會議員

毛孟靜